

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修正總說明

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以下簡稱本公告)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告。茲因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經總統修正公布，其中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將「土石流災害」修正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又本公告之授權依據原為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條次變更為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本公告，名稱並修正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

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修正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主旨：公告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p> <p>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p> <p>公告事項：</p> <p>一、本公告所稱緊急應變警報訊號，指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所需之訊號。</p> <p>二、警報訊號之種類包括：</p> <p>(一)消防車警報訊號。</p> <p>(二)救護車警報訊號。</p> <p>(三)警車警報訊號。</p> <p>(四)工程救險車警報訊號。</p> <p>(五)緊急疏散警報訊號。</p> <p>三、警報訊號之內容及樣式如下：</p> <p>(一)內容：</p> <p>1. 消防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一·五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三·五秒，並得由執勤人員依緊急程度、交通狀況與行經區域等實際狀況，調整音量大小，以兼顧救災時效、示警、行車安全及降低環境衝擊等需求。</p> <p>2. 救護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九〇〇赫茲至一〇〇〇赫茲，低頻持續時間〇·四秒，高頻持續時間〇·六秒，高、低頻二者交替進行，並得由執勤</p>	<p>主旨：公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p> <p>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p> <p>公告事項：</p> <p>一、本公告所稱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係指土石流災害所需之訊號。</p> <p>二、警報訊號之種類包括：</p> <p>(一)消防車警報訊號。</p> <p>(二)救護車警報訊號。</p> <p>(三)警車警報訊號。</p> <p>(四)工程搶險車警報訊號。</p> <p>(五)緊急疏散警報訊號。</p> <p>三、警報訊號之內容及樣式如下：</p> <p>(一)內容：</p> <p>1. 消防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一·五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三·五秒，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p> <p>2. 救護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九〇〇赫茲至一〇〇〇赫茲，低頻持續時間〇·四秒，高頻持續時間〇·六秒，高、低頻二者交替進行，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p> <p>3. 警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p>	<p>查災害防救法修法(以下簡稱本法)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其中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將「土石流災害」修正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又本公告之授權依據原為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條次變更為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另參考「內政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規定，爰修正本公告訂定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p>

人員依緊急程度、交通狀況與行經區域等實際狀況，調整音量大小，以兼顧救災時效、示警、行車安全及降低環境衝擊等需求。

3. 警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〇·二三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〇·一秒，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4. 工程救險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九〇〇赫茲至一〇〇〇赫茲，低頻持續時間〇·八秒，高頻持續時間〇·二秒，高、低頻二者交替進行，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5. 緊急疏散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一·五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三·五秒，持續十五秒後，改以語音廣播疏散內容（含疏散區域、路線方向等）二次，並視災害範圍大小持續發布之。

(二)樣式：

消防車、救護車、警車、工程救險車及緊急疏散警報訊號之發布，應以使用電子警報器為原則；若無法使用電子警報器，可依實際狀況改以語音廣播、敲擊警鐘等其他方式為之。

四、警報訊號之發布方法如下：
緊急疏散警報訊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

一五五〇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〇·二三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〇·一秒，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4. 工程搶險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九〇〇赫茲至一〇〇〇赫茲，低頻持續時間〇·八秒，高頻持續時間〇·二秒，高、低頻二者交替進行，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5. 緊急疏散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一·五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三·五秒，持續十五秒後，改以語音廣播疏散內容（含疏散區域、路線方向等）二次，並視災害範圍大小持續發布之。

(二)樣式：

消防車、救護車、警車、工程搶險車及緊急疏散警報訊號之發布，應以使用電子警報器為原則；若無法使用電子警報器，可依實際狀況改以語音廣播、敲擊警鐘等其他方式為之。

四、警報訊號之發布方法如下：
緊急疏散警報訊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發布之，並通知傳播媒體即時播報。

五、警報訊號發布之時機如下：

(一)消防車、救護車、警車及工程搶險車警報訊號：

1. 消防車、警車及工程搶險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搶救或執行勤務時。
2. 救護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

<p>市、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發布之，並通知傳播媒體即時播報。</p> <p>五、警報訊號發布之時機如下：</p> <p>(一)消防車、救護車、警車及工程救險車警報訊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消防車、警車及工程救險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搶救或執行勤務時。2. 救護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救護或運送傷患至醫療機構就醫時。3. 於災害現場進行搶救，指揮官認有必要時。 <p>(二)緊急疏散警報訊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須立即疏散民眾時。2. 災害規模廣大或有擴大之虞，須立即疏散民眾時。	<p>救護或運送傷患至醫療機構就醫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於災害現場進行搶救，指揮官認有必要時。 <p>(二)緊急疏散警報訊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須立即疏散民眾時。2. 災害規模廣大或有擴大之虞，須立即疏散民眾時。3. 於災害現場進行搶救，指揮官認有必要時。	
--	---	--